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
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资评报字(2022)811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6

声 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债权清单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人、债务人应当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八、 我们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九、 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资评报字(2022)811号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12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为此,需对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45,556,148.38元,评估值为145,556,148.38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资评报字(2022)811号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债权人、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暨债权人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暨债权人概况

公司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注册资本：131370.890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雷信生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

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安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债务人概况

1、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大唐终端）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4 号楼 1 单元 602-3

注册资本：66301.7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郝建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34241Q

2、经营范围

通信及电子设备及相关产品、移动电话机、仪表仪器、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光电缆、微电子器件、工业电子模块、通信器材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通信、计算机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不含经纪)；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机械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租赁；指纹仪等生物识别技术研发；模具、通讯产品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历史沿革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由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以现金 10,000.00 万元和持有的上海优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启东优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在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新设。依据中资评报[2014]106

号、中资评报[2014]109 号、天兴评报字[2014]04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作价，上述股权出资总额为 56,301.77 万元，全部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6,301.77 万元。2014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注册号为 120116000260477 的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大唐电信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原名“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控制大唐终端。2016 年 12 月大唐电信与德润电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大唐电信 100%控制大唐终端。

4、基准日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01.77	100	66,301.77	100
	合计	66,301.77	100	66,301.77	100

5、业务介绍

大唐终端主要从事通信终端领域的产品开发、销售与售后服务，多年来开发并商用了可视化宽带集群系统、GIS 位置服务系统、移动终端管理系统等应用平台；并自主开发多款行业终端，在公安城管、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石油石化、政务办公等行业得到规模应用。

6、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具体详见本报告所附的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

(三) 委托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

委托人为债务人的债权人。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依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为此，需对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具体如下：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账面余额 145,556,148.38 元人民币，账面净额 145,556,148.38 元人民币，与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账簿记录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委估部分债权债务所对应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簿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	结算单位
1	应收账款	18,270,363.24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163,213,354.47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3	资产小计	181,483,717.71	
4	应付账款	8,680,000.00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5	其他应付款	27,247,569.33	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6	负债小计	35,927,569.33	
7	债权合计	145,556,148.38	

列入本次评估的债权为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因自有资金不足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往来款、利息等。委估债权已经由评估机构代为发函并由对方回函确认，金额无误。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债权不涉及诉讼事项。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

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主要依据有：

(一)行为依据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扩大会议纪要”（〔2022〕第 12 期）；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第 91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2019 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12 号；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0、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1、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和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四)产权依据

- 1、委托人及债权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与资产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
-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其他依据

- 1、本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债务人提供的该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 3、债务人提供的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
- 4、债务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组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债务人有完备的财务资料 and 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委估债权不具备单独盈利的能力，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上债权类似交易案例较少，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委估债权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2 年 4 月开始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前期准备阶段

1、2022 年 4 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债权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债权进行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确定评估重点，拟定评估方案和基本评估思路。

(二)现场调查阶段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对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债务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了解债务人资产、财务、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

2、了解债权债务形成过程，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做到账、表、实相符；

3、搜集调查资料，分析确定影响债权价值的主要因素；

(三)评定估算阶段

整理债务人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的市场资料及信息，在对债务人财务经营状况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四)提交报告阶段

1、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评估报告，撰写评估说明，汇集整理评估工作底稿；

2、按评估机构内部报告审核制度履行审核程序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校正；

3、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设债务人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持续地经营下去。

(二) 评估特殊性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债务人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

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2、评估基准日后债务人所处的行业环境保持目前的发展趋势；

3、有关贷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债务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委托人及债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得到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 145,556,148.38 元，评估值为 145,556,148.38 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债权将来转为股份可能承担的税金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及相关方关注税金问题；

2、债务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人员在评估过

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4、委托人、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与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5、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债务人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帐务处理需由债务人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6、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7、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使用有效期之内，债权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委估资产价值的分析只适用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陈述的特定使用方式。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谨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_____

资产评估师：_____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二、委托人及债务人营业执照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所涉及的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债务价值，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2 年 5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七、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九、资产评估明细表

